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怡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内容进一步提高了业绩考核指标要求，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